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9 月 8 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主席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介绍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此届会议是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第二十七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上选举委员会 20 名成员后召开的首届会议。本说明提供了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委员会附属机构成员任命以及内部工作方法调整等方面资料。本说明还概述了下列划界案的审查进展情况：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北冰洋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巴西提交的巴西南部区域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法国和南非联合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地区划界案；肯尼亚；毛里求斯提交的罗德里格斯岛区域划界案；尼日利亚；塞舌尔提交的北部海台区划界案；法国提交的关于留尼汪岛及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的划界案；科特迪瓦；斯里兰卡；葡萄牙。此外，本说明介绍了委员会在届会期间处理的其他问题。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其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见 [CLCS/95](#), 第 113 段)并经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100 段)核可的决定, 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9 月 8 日在总部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本届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从 8 月 28 日至 30 日以及 9 月 1 日召开了全体会议。本届会议的其他部分用于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
2. 下列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 阿德南·拉希德·纳赛尔·阿扎里、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阿尔迪诺·坎波斯、万达-李·德兰德罗-克拉克、伊万·格卢莫夫、马丁·旺·海尼森、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吕文正、麦兹兰·本·马东、埃斯特瓦奥·斯特凡·马含加、海尔·阿尔伯托·里瓦斯·马克斯、马辛·马祖罗夫斯基、多明戈斯·德卡瓦略·维亚纳·莫雷拉、大卫·科尔·莫舍、西蒙·恩朱古纳、朴永安、卡洛斯·马塞洛·帕泰利尼、克洛德特·拉哈里马纳尼瑞纳、山崎富雄和贡萨洛·亚历杭德罗·亚涅斯·卡里索。¹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和来文:
 - (a) 临时议程([CLCS/L.43](#));
 - (b)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进展的说明([CLCS/98](#));
 - (c)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316](#));
 - (d) 沿海国²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交的划界案;
 - (e) 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
 - (f) 《公约》缔约国和联合国成员国的有关来文, 包括喀麦隆(2017 年 3 月 22 日)和挪威(2017 年 7 月 7 日)的来文。

项目 1

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幕

4.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宣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幕。
5. 助理秘书长在开幕词中祝贺当选的委员会成员, 满意地指出最近一次选举的结果标志着委员会朝实现性别均衡方向迈出了令人鼓舞的第一步。他回顾了委员会迄今所做的出色工作, 并回顾了今后的大量工作, 其中有 41 份划界案³ 需要审议。他还敦促委员会在考虑如何调整工作安排时, 适当考虑到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见 [SPLOS/316](#), 第四.A 节)。此外, 他还重申将通过其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委员会和关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缔约国会议工作组提供支助。

¹ 出于健康考虑, 卡尔恩吉先生出席了 8 月 7 日的会议, 格卢莫夫先生出席了 8 月 14 日至 9 月 8 日的会议。

² 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完整清单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³ 在收到巴西关于巴西赤道边缘部分订正划界案后, 会议最后一天收到的划界案数量增至 42 个。

项目 2

委员会成员庄严宣誓。

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见 [CLCS/40/Rev.1](#))，成员庄严宣誓并将其签署的副本交给秘书长代表。

项目 3

选举委员会主席

7.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作为秘书长代表协助选举委员会主席。考虑到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以及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见 [CLCS/54](#)，第 69 段)，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朴先生为新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朴先生任期为两年半，有资格连任。

项目 4

通过议程

8. 委员会审议了临时议程([CLCS/L.43](#))并通过了经修正的议程([CLCS/99](#))。⁴

项目 5

选举副主席

9. 经磋商后，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格鲁莫夫、海尼森、马克斯和恩朱古纳先生为副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副主席任期为两年半，有资格连任。

项目 6

任命小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

任命现有小组委员会成员

10. 经磋商后，并考虑到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成员数目出现部分变化，以及当时只选出了委员会 20 名成员的情况(见 [SPLOS/316](#)，第 82 和 83 至 85 段)，委员会继续任命其尚未完成工作的小组委员会成员。这些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⁵

(a) 为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北冰洋部分订正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成员：阿沃西卡先生、坎波斯先生、马东先生，马克斯先生、马祖罗夫斯基先生、朴先生和哈里马纳尼瑞纳女士；

(b) 为审议巴西就巴西南部地区提出的部分订正划界案而成立的小组委员会：阿沃西卡先生、海尼森先生、莫雷拉先生、朴先生、山崎先生和亚涅斯·卡里索先生。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七名成员将在下一阶段任命；

⁴ 对于主席请提交国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向委员会陈述划界案的邀请，巴哈马和加拿大表示更希望在今后的届会上作陈述，它们的理解是推迟陈述不会影响其划界案的排序。

⁵ 有关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选举的资料，请参阅下文关于各划界案的章节。

(c) 为审议法国和南非提出的关于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联合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坎波斯先生、吕先生、马含加先生、马克斯先生、马祖罗夫斯基先生、恩朱古纳先生和帕泰利尼先生；

(d) 为审议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阿沃西卡先生、海尼森先生、马东先生、马克斯先生、马祖罗夫斯基先生、莫雷拉先生和朴先生；

(e) 为审议毛里求斯提出的关于罗德里格斯岛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阿沃西卡先生、海尼森先生、马东先生、马克斯先生、莫雷拉先生和朴先生。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七名成员将在下一阶段任命；

(f) 审议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德兰德罗-克拉克女士以及海尼森先生、吕先生、马含加先生、恩朱古纳先生、帕泰利尼先生和山崎先生；

(g) 审议法国提交的关于留尼汪岛及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划界案而成立的小组委员会：阿扎里先生、格卢莫夫先生、卡尔恩吉先生、莫雷拉先生、莫舍先生和亚涅斯·卡里索先生。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七名成员将在下一阶段任命；

(h) 审议科特迪瓦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阿扎里先生、马含加先生、莫舍先生、恩朱古纳先生、帕泰利尼先生和山崎先生。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七名成员将在下一阶段任命；

(i) 审议斯里兰卡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坎波斯先生、德兰德罗-克拉克女士、格卢莫夫先生、卡尔恩吉先生和吕先生，哈里马纳尼瑞纳女士和亚涅斯·卡里索先生；

(j) 审议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阿扎里先生、德兰德罗-克拉克女士、格卢莫夫先生、卡尔恩吉先生、马东先生、莫舍先生和哈里马纳尼瑞纳女士。

任命其他附属机构成员

11. 经过协商，委员会任命了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这些机构现在的成员如下：⁶

(a) 保密问题委员会：坎波斯先生、马含加先生、马祖罗夫斯基先生、山崎先生和亚涅斯·卡里索先生；

(b)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阿沃西卡先生、德兰德罗-克拉克女士、吕先生、马祖罗夫斯基先生和莫舍先生。

12. 委员会还决定，编辑委员会和训练委员会将在必要时才重新启动。

⁶ 有关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选举的资料，请参阅下文各章节。

项目 7

工作安排

13. 委员会核准了主席概述的工作方案和审议时间表。

项目 8

委员会的工作量

14. 考虑到缔约国会议的相关请求和委员会以前关于会议会期和次数的决定，委员会决定，在目前五年任期内，它将继续每年总共开会 21 周，会议分三届举行，每届为期 7 周，不能连续举行两届会议。21 周中有 4 周将用于召开全体会议。⁷

项目 9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北冰洋部分订正划界案⁸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小组委员会选举马东先生为主席，阿沃西卡先生和马克斯先生为副主席。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6. 小组委员会主席马东先生向委员会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本次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和 9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研究了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编写的“移交”文件(见 CLCS/98，第 13 段)。随后，小组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四节开始对该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 2017 年 7 月 19 日和 9 月 7 日提供的两份来文以及所附的文件。

17. 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其间代表团成员做了四次陈述，概述了该划界案，并回答了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个问题。小组委员会详细介绍了迄今为止审议该划界案的进展情况。

18.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继续就划界案各自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代表团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转交了一份来文，除其他外，根据代表团在陈述期间的请求作了澄清并又提出一个问题。

19. 小组委员会主席还报告了关于划界案的某些实质性事项。在随后的讨论中，成员们提供了反馈，小组委员会主席回答了问题。

20. 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7 日举行。

⁷ 见 SPLOS/303，第 84 段。CLCS/95，第 113 段；以及 CLCS/88，第 13 段。关于第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日期的信息，见下文第 91 段。

⁸ 2015 年 8 月 3 日提交的划界案；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rus_rev1.htm。

项目 10

审议巴西提交的巴西南部区域部分订正划界案⁹

选举主席团成员

21. 小组委员会选举阿沃西卡先生为主席，海尼森先生为副主席，并确认朴先生为副主席。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2. 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本次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研究了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编写的“移交”文件(见 [CLCS/98](#)，第 18 段)。随后，小组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四节开始对该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

23. 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其间代表团作了几次陈述，以回应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所作的介绍(见 [CLCS/98](#)，第 17 段)。

24.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25. 小组委员会主席还报告了关于划界案的某些实质性事项。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们提供了反馈，小组委员会主席回答了问题。

26. 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

项目 11

审议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¹⁰

审议建议草案

27. 委员会主席回顾，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是否核准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建议问题被付诸表决，表决结果是 8 票赞成，8 票反对，2 票弃权，因此，建议草案没有获得核准所需的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见 [CLCS/98](#)，第 22 段)。

28. 委员会主席还提请注意挪威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的来文，鉴于选举委员会新成员，挪威要求有机会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1 段(之二)作陈述。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将比照适用该段中确立的工作方式。因此，挪威的陈述只是重复该国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的陈述，不应包括新的数据或资料。在小组委员会的介绍和挪威代表团的陈述之后，委员会将继续非公开审议这些建议。

⁹ 划界案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bra_rev.htm。

¹⁰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4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or_30_2009.htm。

项目 12

审议法国和南非联合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地区划界案¹¹

选举主席团成员

29. 小组委员会确认恩朱古纳先生为主席，选举坎波斯先生和吕先生为副主席。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0. 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本次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研究了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编写的“移交”文件(见 CLCS/98，第 32 段)。小组委员会随后继续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四节对提交材料进行主要科学和技术审查，特别是分析联合代表团在会议期间提供的新数据。

31. 小组委员会与联合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在此期间代表团陈述了迄今为止其观点的概要。小组委员会向联合代表团转交了一份文件，其中探讨了代表团所做陈述的某些方面。小组委员会也就新的数据及他们的分析做了介绍。

32.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每一位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各自就联合划界案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联合代表团举行会议。

33. 小组委员会主席还报告了关于划界案的某些实质性事项。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们提供了反馈，小组委员会主席回答了问题。

34. 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

项目 13

审议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¹²

选举主席团成员

35. 小组委员会选举海尼森先生为主席，确认阿沃西卡先生和马克斯先生为副主席。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6. 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本次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4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研究了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编写的“移交”文件(见 CLCS/98，第 37 段)。随后，小组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四节开始对该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

¹¹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razaf_34_2009.htm。

¹²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ken_35_2009.htm。

37. 会议期间，代表团以书面形式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它已获得新数据，以取代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并将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提交答复。

38. 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会议期间，代表团提出了一些与审议划界案的程序方面以及为协助满足《关于确定大陆边外缘所用具体方法的谅解声明》科学和技术要求提交的数据和资料有关的一些问题。小组委员会就程序方面问题答复了该代表团，并概述了对最近提交的数据和资料的审议情况。本届会议结束之时，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转交了一份来文，要求提供补充数据和资料。

39.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每一位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各自就划界案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40. 小组委员会主席还报告了关于划界案的某些实质性事项。在随后的讨论中，成员们提供了反馈，小组委员会主席回答了问题。

41. 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

项目 14

审议毛里求斯提交的关于罗德里格斯岛区域的划界案。¹³

选举主席团成员

42. 小组委员会选举马东先生为主席，马克斯先生为副主席，并确认阿沃西卡先生为副主席。

审议毛里求斯的一项请求

43. 委员会继续审议了 2016 年 5 月 25 日和 2017 年 1 月 30 日毛里求斯提交的两份来文中所载的请求，委员会由于工作量繁重而无法在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完成对该请求的审议。委员会注意到这项请求，以及毛里求斯政府正在罗德里格斯岛区域索取更多资料，决定暂停对部分划界案的审议，直至另行通知为止，并决定在收到新的数据和资料后，将考虑到委员会当时的工作安排，再决定审议部分划界案的方式。

项目 15

审议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¹⁴

选举主席团成员

44. 小组委员会确认马含加先生为主席，选举海尼森先生和吕先生为副主席。

¹³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us_36_2009.htm。

¹⁴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ga_38_2009.htm。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5. 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本次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和 9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研究了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编写的“移交”文件(见 [CLCS/98](#), 第 44 段)。随后，小组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四节开始对该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委员会注意到喀麦隆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出的关于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的来文。

46. 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在此期间，代表团陈述了经订正的划界案以及根据小组委员会在前几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提供的数据和澄清。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转交了一份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和澄清的来文，而且这份来文已得到了答复。根据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数据和资料的审查，小组委员会就划界案的某些方面转交了初步意见。

47.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各自就划界案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48. 小组委员会主席还报告了关于划界案的某些实质性事项。

49. 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7 日举行。

项目 16

审议塞舌尔提交的关于北部海台区域的划界案¹⁵

审议建议草案

50. 由于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部分较短，委员会无法继续审议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向其提交的建议草案(见 [CLCS/98](#), 第 48 至 51 段)。委员会决定将对建议草案在全会范围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

项目 17

审议法国提交的关于留尼汪岛及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的划界案¹⁶

选举主席团成员

51. 小组委员会选举莫舍先生为主席，阿扎里先生为副主席，并确认卡尔恩吉先生为副主席。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2. 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指出，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和 9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了会议。

¹⁵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syc_39_2009.htm。

¹⁶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ra_40_2009.htm。

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研究了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编写的“移交”文件(见 [CLCS/98](#)，第 54 段)。随后，小组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四节继续对该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

53. 小组委员会与该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其间代表团应小组委员会在前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提供了说明和补充资料。

54.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各自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该代表团举行会议。

55. 小组委员会主席还报告了关于划界案的某些实质性事项。在随后的讨论中，成员们提供了反馈，小组委员会主席回答了问题。

56. 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7 日举行。

项目 18

审议科特迪瓦提交的划界案¹⁷

选举主席团成员

57. 小组委员会选举马舍加先生为主席，莫舍先生和帕泰利尼先生为副主席。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8. 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指出，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4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研究了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编写的“移交”文件(见 [CLCS/98](#)，第 59 段)。随后，小组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四节继续对该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该代表团提交了补充数据和资料，小组委员会进行了审议。

59. 小组委员会已经与该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会议期间代表团对划界案的科学和技术方面作了陈述，小组委员会针对这些陈述作了介绍。随后，该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了几个书面问题，小组委员会对这些问题作了书面答复。

60.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划界案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61. 小组委员会主席还报告了关于划界案的某些实质性事项。在随后的讨论中，成员们提供了反馈，小组委员会主席回答了问题。

62. 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

¹⁷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提交，2016 年 3 月 24 日修订；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iv_42_2009.htm。

项目 19

审议斯里兰卡提交的划界案¹⁸

选举主席团成员

63. 小组委员会选举亚涅斯·卡里索先生为主席，坎波斯先生和德兰德罗·克拉克女士为副主席。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64. 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指出，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4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研究了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编写的“移交”文件(见 [CLCS/98](#), 第 67 段)。小组委员会随后继续分析该划界案。

65. 小组委员会已经与该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和代表团就根据小组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交换了意见。

66. 小组委员会已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各自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该代表团举行会议。

67. 小组委员会主席还报告了该划界案的某些实质性事项。在随后的讨论中，成员们提供了反馈，小组委员会主席回答了问题。

68. 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

项目 20

审议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¹⁹

选举主席团成员

69. 小组委员会选举德兰德罗·克拉克女士为主席，马东先生和拉哈里马纳尼瑞安女士为副主席。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70. 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指出，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会议，此外还在 7 月 26 日开了一次短会审议组织事项。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三节对经修订的划界案进行了初步审查。

71. 2017 年 8 月 1 日，葡萄牙转交了划界案的一份增编，其中包括最新版本的主题内容和证明文件，并载有划界案的地理信息系统项目和电子数据集。该沿海国表示，增编完全取代了 2009 年 5 月 11 日提交的最初划界案。

¹⁸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lka_43_2009.htm。

¹⁹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 prt_44_2009.htm。

72. 小组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增编严重偏离了葡萄牙 2009 年 5 月 11 日提交的原有界限和公式线。因此，小组委员会请该代表团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执行摘要，以便秘书长适当加以宣传。经修订的摘要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通过秘书长转交委员会。²⁰

73. 小组委员会已核实该划界案的格式和完整性。此外，小组委员会还完成了对划界案的初步分析，并除其他外得出结论，认为现阶段没有必要建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56 条寻求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或依照第 57 条征求专家意见。小组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审查数据和拟定递交给委员会的建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将在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四节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期间，处理与从属权利检验有关的问题。

74. 小组委员会与该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在此期间代表团就经订正的划界案作了详细陈述。在第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作了一次标准介绍，说明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划界案时遵循的程序和做法。小组委员会还介绍了对划界案的初步意见，并要求对提交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澄清，包括通过向该代表团发送的函件。

75.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各自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该代表团举行会议。

76. 小组委员会主席还报告了关于划界案的某些实质性事项。在随后的讨论中，成员们提供了反馈，小组委员会主席回答了问题。

77. 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

项目 21

关于第二十七次联合国海洋法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78. 委员会前主席阿沃西卡先生概述了 2017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记录中与委员会相关的内容([SPLOS/316](#)，第 50 至 64 段)。他特别向委员会成员们通报了某些划界案提交国表达的关切。他还概述了缔约国会议关于委员会会员服务条件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79.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主席汇报的情况，并感谢各缔约国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视。委员会还表示赞赏缔约国会议根据工作组的提议做出的开展一次新调查的决定，从而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后评估委员会新当选成员的需求和看法。

80. 成员们就如何处理某些划界案提交国提出的关切交换了意见，从而确保程序的透明度和一致性。在与通过建议相关的做法方面，委员会忆及，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委员会始终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在为达成共识做出一切努力前未对这类事项进行表决。因此，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核准的建议在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中作了汇报，该建议按照上述议事规则未经投票而获得核准。

²⁰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prt44_09/prt2017executivesummary.pdf。

81. 为了解决某些划界案提交国所表达的关切，委员会重新审议了内部的工作方法。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各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向委员会报告时，就小组委员会审议划界案的进展情况提供更全面和更具实质性的介绍，必要时重点突出可能因委员会提供指导而受益的领域。这将有利于委员会其他成员及时提供反馈，各小组委员会可以考虑到这些反馈并酌情转达给划界案提交国的代表团。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如此行事可能会减少或消除委员会所修订并核准的建议严重偏离小组委员会编写的草案的情况。

82. 委员会还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在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并制定更多提议。由阿沃西卡先生(协调员)、格卢莫夫先生、海尼森先生、马东先生、马克斯先生、莫舍先生和恩朱古纳先生组成的工作组举行了会议，随后向委员会报告称，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其工作，而且工作组将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介绍其工作成果。

项目 22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选举主席团成员

83. 保密问题委员会举行会议，选举马含加先生为主席，坎波斯先生为副主席。

委员会的报告

84. 按照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的要求(见 [CLCS/98](#)，第 80 段)，委员会前主席阿沃西卡先生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二，汇报了对某些成员在该届会议上获取划界案提交国列为保密的数据和资料情况的调查结果。委员会决定将这个问题提交给保密问题委员会。

85. 委员会主席马含加先生报告称，该委员会就此举行了一次组织会议，并将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该事项，并向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项目 23

科技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选举主席团成员

86. 科技咨询委员会举行会议，并选举吕先生为主席，阿沃西卡先生为副主席。

委员会的报告

87. 委员会主席报告称，在本届会议期间该委员会不需要再举行会议。

项目 24

其他事项

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88. 委员会讨论了成员出席会议的问题，并再次强调所有成员按时全程出席委员会所有会议非常重要。主席表示，他将视需要继续提请各常驻代表团注意其政府提名的委员缺席会议的问题，以及这些委员缺席会议对委员会工作造成的影响。

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89.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和不举行全体会议的決定(见 [CLCS/95](#), 第 113 段), 并通过了该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如下:

1.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北冰洋的部分订正划界案。
2. 审议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南部区域的部分订正划界案。
3. 审议法国和南非提交的关于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地区的联合划界案。
4. 审议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
5. 审议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
6. 审议法国提交的关于留尼汪岛及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的划界案。
7. 审议科特迪瓦提交的划界案。
8. 审议斯里兰卡提交的划界案。
9. 审议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
10. 其他事项。

90. 委员会还决定,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 将举行一次全体成员的会议, 讨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附件中《关于确定大陆边外缘所用具体方法的谅解声明》各种要素的适用问题。

91. 委员会决定在五年任期内继续每年总共开会 21 周(其中 4 周为全体会议), 会议分三届举行, 每届为期 7 周(见第 14 段)。根据这个决定, 委员会决定 2018 年举行下列会议:

(a) 第四十六届会议将于 1 月 29 日至 3 月 16 日召开。该届会议的全会部分将于 2 月 5 日至 9 日和 3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 但须经大会核准;

(b) 第四十七届会议将于 7 月 23 日至 9 月 7 日举行。该届会议的全会部分将于 8 月 6 日至 10 日和 8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 但须经大会核准;

(c) 第四十八届会议将于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召开, 不计划召开全体会议。

信托基金

92. 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了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支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自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收到了来自中国、冰岛和葡萄牙的捐款。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该信托基金约有余额 580 000 美元。

93. 为召开本届会议，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7 位委员会成员提供了总额估计为 150 000 美元的财政援助。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所需资金估计为 150 000 美元。

94. 秘书处还指出，根据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96 段，在划拨用于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 2017 年届会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所需资金后，秘书长得以按照届会的次序动用该信托基金为这些成员报销旅行医疗保险费用。秘书处还指出，如果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覆盖面相同，除非收到更多捐款，目前的余额可能不足以支付 2018 年委员会届会的相关费用。秘书处强调，继续向该信托基金捐款对促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并指出委员会将继续提请会员国注意对更多捐款的需求。

95. 委员会重申对该自愿信托基金资金仍然不足这一情况的关切，并表示鉴于依赖该基金可能不是一种支付成员们履行委员会职务费用的可持续解决办法，希望能够找到更持久的解决办法。

96. 关于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秘书处报告称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该信托基金的余额为 118 万美元。委员会忆及，大会在第 70/235 号决议的附件中修订了该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若发展中国家在其划界案审议期间应委员会的邀请与委员会举行会议，则可向这些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用于支付相关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费。四个国家收到了信托基金对参加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的资助。

介绍

97. 鉴于委员会 2017 年 6 月举行了成员选举，特别为了新当选的成员，秘书处于 7 月 25 日和 26 日以及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部分作了介绍。通过这些介绍，秘书处说明了委员会成员作为出差专家的地位、议事规则、行为守则、工作方式、与使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联合国设施有关的事项、软件许可证、保健和安全事项、火灾和应急准备以及闭会期间可以使用的沟通手段。阿沃西卡先生作了关于《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的介绍。秘书处向成员们提供了基本文件组成的欢迎袋。

鸣谢

9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并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高标准秘书处服务。

99.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其他成员为委员会提供协助，并特别鸣谢联合国正式语文口译工作的高度专业水准以及会议干事提供的协助。